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037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4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37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4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前期，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五、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万元－480万元	盈利：858.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95%-15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9,800万元	盈利：35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39.29%-2865.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4元/股－0.0067元/股	盈利：0.0121元/股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0-7,500万元	7,805.12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万元-480万元	亏损：2,187万元	盈利：858.82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9,800万元	亏损：11,253万元	盈利：354.43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4元/股－0.0067元/股	亏损：0.0308	盈利：0.0121元/股	是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0-7,500万元	5,173万元	7,805.12万元	是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1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整理，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1,845万元，现对2024年度原预告业绩进行修正。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向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万元-200万元	亏损：70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4%-7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300万元	亏损：88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41%-66.1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4元/股-0.0028元/股	亏损：0.00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连市委市政府及国资股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紧扣“内强管理、外拓市场”两条主线，深耕主业，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挑战，不断推动公司经营质效提升。主要表现为：

1、通过聚焦高价值客户、加强业务市场拓展、抢抓节日消费契机等策略，推动海珍活鲜品销售增长，推动国内大型连锁商超渠道开拓取得良好成效，加速新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拓宽产品覆盖面，积极参加国内大型渔业及食材展会，增强存量客户韧性，进一步增加增量业务开发强度，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效能进一步提升。

2、聚焦自身战略升级与深化改革目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调整部分部门和业务，压实压足履职责任和目标任务，严格把控采购成本、投资成本、人资成本，促进组织结构和业务单元协同效率提升，逐步稳妥优化供应链资源，进一步聚焦质效高、盈利强、风险低的核心主营业务，加强外汇管理，整体费用得到有效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仍在进行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158,255.44	167,747.36	-5.66
营业利润	-1,971.05	2,944.90	-166.93
利润总额	-1,658.33	2,342.59	-1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30	858.82	-35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3.06	354.43	-32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08	0.0121	-3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9%	12.33%	-44.92
总资产	226,922.57	239,459.57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73.04	7,805.12	-33.72
股本	71,111.22	71,111.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727	0.1098	-33.79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加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市场需求整体呈现不足态势。受国内消费终端有效需求偏弱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较同期下降、存量客户订单数量减少、新客户数量增长缓慢，虽然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新品类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调整和拓展，并加大了促销优惠措施，但产品收入、毛利仍未达到预期。同时，受长海县海域夏季持续高温、海水盐度偏低影响，浮筏产品养殖规格偏小、养殖成活率不及预期出现亏损。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出售原鲍鱼厂、原育苗三厂资产及部分海域使用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增加。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7.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73.04万元。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挑战，保持公司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未结束，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在黄山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辉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刘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监事会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由刘炜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详见202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44,381,515.04元。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2024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05,029,142.86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26,176,713.6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45,963,070.34元。

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2024年度，公司实施了特别分红，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现金分红和本次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698,204,462.56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1.1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98,204,462.56	654,566,683.65	654,566,683.65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381,515.04	1,867,698,733.59	1,733,400,556.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526,176,713.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045,963,070.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07,337,82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948,493,60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007,337,829.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007,337,829.8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3.0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投资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4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沈和付先生与胡伟先生为国元金控集团推荐董事，许植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于强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

胡启胜先生在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回避表决。

沈和付先生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6.2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服务取得的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1.5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7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1.56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合计			0.6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的本金及利息收入	所有符合规定的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标准化票据存托服务取得的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在关联人存放的资金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损益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关联人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以及公司所支付的利息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5,800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借贷、现券买卖、回购存单买卖、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投资事宜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通过投资业务，投资关联人股权支付的款项	所有关联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餐饮费收入与支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43.35?
		其他关联人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证券和金融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相关关联人	161.18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13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38.73		25.89	-
	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8		44.00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9.43		0.19	-
		国元汇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60		0.13	-
	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3		0.58	-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4.65		0.39	-
		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2		0.03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63		0.01	-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7		-	-
		关联自然人合计	3.27		0.04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损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6.95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7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现券买卖（含票据转贴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479,193.80		-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额：290.00		0.39	-
	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43.30		不适用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2.00		96.30	-
	因关联人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公司所支付的利息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6		0.21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6		-	-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		0.11	-
		滁州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63		0.17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9.08		0.78	-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11		0.12	-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92		0.21	-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5		0.02	-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6.14		0.06	-
		关联自然人合计	0.18		-	-
投资事宜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收入情况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16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36	-
		安徽国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9		0.51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8		6.55	-
		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8		0.70	-
	物业服务支出情况	安徽国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3.52		38.81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68		0.84	-
		安徽元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41		0.24	-
	餐费支出情况	安徽国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8.05		27.50	-
	水电气等杂费收入	安徽国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1		0.31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00		23.35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3		25.70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6		4.0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次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注：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指的是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国元金控集团

法定代表人：黄林沐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元金控集团合并总资产2,113亿元、净资产580亿元；2024年合并实现总收入213.37亿元、利润总额39.71亿元、净利润32.5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21.7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公司13.58%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公司35.28%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国元信托

法定代表人：许植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19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元信托总资产116.90亿元，净资产107.63亿元；2024年，国元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3.04亿元，净利润7.75亿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3.58%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管理，兴办经济实体，物业管理，物业代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